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 FactSet 臺灣市值動能 50 指數

壹、前言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 FactSet 臺灣市值動能 50 指數(簡稱「臺灣市值動能 50 指數」)係依據產業分類自具市值代表性或增長動能、且兼顧獲利能力之上市公司中，透過結合市值、成長、價值、品質及動能因子表現之綜合分數，擇優選取 50 檔成分股。成分股以自由流通市值為基準，依不同定期審核月份分別使用價值與動能因子調整權重，以表彰臺灣上市具市值動能及綜合因子特色者之投資組合績效表現。

貳、計算與管理

- 一、臺灣市值動能 50 指數分「價格指數」(Price Index)、「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由臺灣指數公司負責編製，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及即時資訊傳輸。
- 二、臺灣指數公司依指數編製規則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
- 三、臺灣指數公司將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收盤市值紀錄。
- 四、指數編製、維護及管理原則，參閱「[臺灣指數公司有價證券指數通則](#)」。

參、成分股的選股原則

一、採樣母體：

1. 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普通股股票；非屬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2. 採樣範圍：指數母體中非屬創新板之股票。

二、成分股篩選標準：

1. 流動性檢驗：滿足以下任一條件視為通過。
 - a. 最近 12 個月成交金額總額由大到小排序屬前 20%。
 - b. 最近 12 個月中，至少有 8 個月自由流通週轉率達 3%。
2. 指標篩選：
 - a. 市值指標：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產業分類於採樣母體內進行篩選，

滿足以下任一條件視為通過；若為既有成分股，則將下列門檻放寬至 25%。

- i. 發行市值屬產業內前 15% 高者。
 - ii. 市值增長動能¹屬產業內前 15% 高者。
 - b. 財務指標：納入最近 2 年稅後純益總和皆為正數者。
3. 排序方式²：
- a. 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產業分類分為電子、金融、傳統產業，計算採樣母體之產業市值占比，分配各產業成分股應選檔數。
 - b. 通過流動性檢驗、指標篩選股票中，結合下列因子之排序分數，計算多因子分數。
 - i. 市值因子：審核資料截止日發行市值。
 - ii. 成長因子：FactSet 預估未來 12 個月之 EPS 成長率。
 - iii. 價值因子：最近 3 年本益比。
 - iv. 品質因子：最近 4 季每股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最近 4 季股東權益報酬率。
 - v. 動能因子：最近 6 個月夏普比率。
 - c. 按各產業成分股應選檔數，依照多因子分數由大至小選取各產業成分股。若有產業無法選取足額成分股時，該缺額再依剩餘產業市值占比，分配成分股額度。

三、權重計算：

1. 自由流通市值加權，再依下列投資因子指標調整後之權重，為基準權重。
2. 基準權重之決定方式：

$$\text{基準權重}_i = \text{自由流通市值權重}_i + \text{投資因子指標調整權重}_i$$

¹ 市值增長動能為單一公司之審核資料截止日發行市值與三年前發行市值之差異。

² 若通過流動性檢驗及指標篩選股票檔數未達 50 檔，則以 5% 為單位逐步放寬市值指標門檻值，直至股票達 50 檔，始得進入排序步驟。

$$= \text{自由流通市值權重}_i + \text{因子強度} \times \text{因子權重} \times \text{調整比例}_i$$

不同定期審核月份所使用之投資因子如下，相關計算方式請見參、二、3、b：

6 月定期審核：價值因子；

12 月定期審核：動能因子。

其中，

因子強度：100%；

因子權重：15%；

調整比例_i：依成分股 i 之投資因子指標之相對強弱設算。

3. 依基準權重為計算標準，前五大成分股權重總和不得超過 60%，且單一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

$$\min \left(\max(30\%, \text{占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權重}), \frac{5 \times \text{近 3 個月平均成交金額占比}}{5} \right)$$

肆、指數計算方法

一、指數計算頻率：

1. 臺灣市值動能 50 指數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2. 臺灣指數公司另編製臺灣市值動能 50 報酬指數，就臺灣市值動能 50 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並公布一次。

二、計算公式：

1. 臺灣市值動能 50 指數為「價格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_t} \times 5000$$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指數成分股檔數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價格

$s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係數乘積；使用之係數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所定

$Divisor$ = 「價格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註 1：基期設定為 2024 年 9 月 27 日，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市值

$\sum_{i=1}^n cp_{i,launch} \times s_{i,launch} \times p_{i,launch}$ ， $launch$ = 基期。

2. 臺灣市值動能 50 報酬指數為「報酬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TR_t} \times 5000$$

$DivisorTR$ = 「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伍、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一、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1. 每年 2 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以 6、12 月的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前一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固定的成分股檔數 50 檔。
2. 成分股調整之緩衝區：依照電子、金融及傳統產業，排名在各產業應選檔數之 70% 以內之股票即納入成為指數成分股，既有成分股若排名在各產業應選檔數之 130% 之後則從指數成分股中刪除；處理後，以既有成分股優先，按排名挑選成分股。惟定期審核時替換檔數需低於 50%。
3.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
4. 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
5.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二、臺灣市值動能 50 指數為 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成分股不定期調整、係數乘積、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辦理；成分股若因此刪除，則不予遞補。

三、自由流通量係數處理原則：

1. 自由流通量係數若低於 10%，則不納入成分股採樣。
2. 配合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更新自由流通量係數。
3. 自由流通量係數依據臺灣指數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產製之最近期數據更新。